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未得到有關
團體/人士確認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前綫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 根本沒有需要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原則性規定，或對附件一及附件二作任何修改。新的選舉辦法只要引用附件一第七節及附件二第三節的程序，配合香港本地法例的修改即可。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 不需要。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 根據《基本法》第74條，立法會議員不可提出涉及政治體制的法案，因此修改產生辦法必須由政府啟動。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不適用於第四屆及其後各屆立法會，否則有違基本法第68條有關「循序漸進」的原則。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 已有很多討論，不再贅述。